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當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駱興順先生	51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劉志巍先生	4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精微探針事業部總經理	2019年12月	2018年1月	監督本集團精微探針事業部的技術策略、客戶開發、人才建設及運營管理
錢曉晨先生	49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研發中心負責人	2023年1月	2012年6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及技術升級創新
馬洪偉先生	51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12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徐岩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戚嘯艷博士	62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蔣琰博士	54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駱興順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1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亦曾擔任蘇州和林微納的執行董事及SIG UIGreen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駱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深入了解，並從其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發展中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駱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職於樓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其隨後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蘇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駱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巍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精微探針事業部總經理。其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劉先生擁有逾20年工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職於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前稱明基電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劉先生任職於樓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隨後至2017年12月，其任職於安拓銳高新測試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庫力索法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河南工業大學(前稱鄭州工程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曉晨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研發中心負責人。其於2012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3年1月4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錢先生擁有逾25年工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職於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富士通微電子有限公司)。其隨後於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於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隨後於2002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天泰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至2016年12月，其於蘇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經理。

錢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江蘇理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洪偉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馬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04年4月成立江蘇普諾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上海煦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馬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岩博士，62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徐博士擁有約40年管理學教學及研究經驗。1988年至1992年，徐博士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管理系講師。於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其先擔任港科大工商管理學院資訊系統系客座助理教授，並於1999年9月開始擔任助理教授。徐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港科大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運營管理學系副教授，自2019年7月至今起擔任教授。於2011年至2023年，其亦為港科大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策略EMBA課程副院長。

徐博士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4.HK)(自2015年6月起)，及(ii)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HK)(自2020年4月起)。其於2022年12月獲得中國信息經濟學會頒發的中國信息經濟學創新成果獎。

徐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和1987年7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通信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其進一步於1997年7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博士學位，研究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嘯艷博士，62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戚博士擁有逾25年經濟學教學及研究經驗。戚博士加入東南大學，於2000年4月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其自2014年4月起擔任東南大學成賢學院會計學教授。其亦於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南京財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戚博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南微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29.SH)(2017年3月至2023年5月)，(ii)江蘇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09.SZ)(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及(iii)南京大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607.NEEQ)(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其自2022年3月起擔任江蘇艾迪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488.SH)獨立董事。

戚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經濟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獲得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1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戚博士於1997年5月被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其於2008年11月獲授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學術大會青年學者專場優秀論文，於2008年12月獲授江蘇省「社科應用研究精品工程」優秀成果。

蔣琰博士，54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7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蔣博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其於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南京財經大學副教授，並隨後自2011年8月起擔任教授。於2018年至2023年，蔣博士擔任南京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隨後，其任職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會計與財務系。蔣博士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碼：688660.SH)。

蔣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南京林業大學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學位。其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其亦分別於2012年11月和2018年11月獲得第十二屆和第十五屆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三等獎及二等獎。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的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駱興順先生	51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經理•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劉志巍先生	4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總經理• 精微探針事業部總經理• 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18年1月	監督本集團精微探針事業部的技術策略、客戶開發、人才建設及運營管理
錢曉晨先生	49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總經理• 研發中心負責人•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2年6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及技術升級創新
趙川先生	38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8月	2020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王軍委先生	38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總監	2023年7月	2017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載列如下。

駱興順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志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錢曉晨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趙川先生，38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亦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趙先生於企業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金陵華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53.SZ)證券事務代表。

趙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海學院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於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王軍委先生，38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成本經理，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蘇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江蘇隨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常熟理工學院統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22年10月取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

其他資料

除本節「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1) 彼等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了解彼等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2) 彼等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 (3) 彼等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5) 除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6) 彼等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計劃；及
- (7) 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從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
- (2) 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2025年10月，駱先生因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及科創板公司管理部發出的監管函(「監管函」)。該等事件涉及駱先生(i)於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轉讓其部分A股，轉讓數量超過先前於減持計劃(「A股減持計劃」)中披露的減持上限(「減持上限」)不超過187,000股A股；以及(ii)於轉讓A股後未能及時披露其持股變動，導致其於2025年7月的權益跨越一個整數百分點。該等事件構成違反中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

該等事件主要因駱先生對股票交易軟件不熟悉，以及其無意中未注意到其權益跨越整數百分點的變動而發生。該等事件不涉及駱先生的任何故意欺詐或惡意行為。駱先生在知悉該等事件後，立即主動與[監管機構]溝通，並按相關機構要求及時通過二級市場回購A股，以確保其持有的A股減少量未超過減持上限。其亦已通知本公司披露其持股變動，並自願提前終止先前披露的A股減持計劃。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駱先生已(i)參加有關股份交易及信息披露的強化培訓；(ii)制定長期整改方案，以加強其對法規的理解及合規意識。駱先生亦承諾將(i)在進行任何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交易前，預先與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充分溝通，以確保交易符合相關減持計劃及監管要求；(ii)嚴格遵循交易計劃並實時核對交易數量；(iii)於完成任何股份交易後及時通知證券事務部，並配合核查持股比例及履行披露義務。本公司亦對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進行了證券法律法規的強化培訓。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已建立個人股份交易台賬，以專項管理及監察交易計劃、交易記錄、披露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形成多層次的管控機制。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監管機構未就此提出進一步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機構並未就警示函、監管函或該等事件對駱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就上述事項對駱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ii)監管函及警示函儘屬於監管措施，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的行政處罰種類，不構成行政處罰；(iii)該等監管措施並非針對本公司的主體行為，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

我們認為該等事件不影響駱先生擔任董事的適當性，考慮到(i)該等事件並非因駱先生任何故意欺詐或惡意行為所致，且警示函或監管函亦未對其擔任董事的資格或誠信提出質疑；(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警示函或監管函不構成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行政處罰或重大違規]；(iii)駱先生並未因該等事件而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iv)駱先生在該等事件發生前及發生後均未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獲悉任何導致其不同意我們關於駱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觀點的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彼等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計劃。

聯席公司秘書

趙川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陳靜雅女士，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彼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若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下列四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戚嘯艷博士、蔣琰博士及馬洪偉先生組成，戚嘯艷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戚嘯艷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更換外聘審計機構；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聯絡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蔣琰博士、徐岩博士及駱興順先生組成，蔣琰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或就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徐岩博士、戚嘯艷博士及駱興順先生組成，徐岩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與考核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就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與考核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釐定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策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策略與ESG委員會由駱興順先生、劉志巍先生及戚嘯艷博士組成，駱興順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策略與ESG委員會主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舉措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 對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 研究、分析與評估ESG相關事務，包括我們的ESG政策、策略、目標及治理架構，並就提升ESG表現或ESG相關重大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 定期組織或協調監測與審查我們ESG舉措的實施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推動ESG目標；及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文件，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駱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於駱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由駱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考慮到我們將在[編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未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已通過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程、業務管理、經濟及會計。彼等獲得了工商管理、物流管理、模具設計與製造、市場營銷、水運經濟、會計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經濟管理、無線電通信工程和通信與電子系統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年齡介乎46歲至62歲，並有兩名女性董事。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參照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政策，繼續貫徹任人唯賢的原則。

此外，我們重視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展望未來，我們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時，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在中層至高層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形式向董事提供薪酬。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水平、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職責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人數分別為兩名、一名及三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